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533號

03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07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5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06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張鈞迪

08 被 告 林子皓

09

- 10 訴訟代理人 林素華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
- 12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原告之訴駁回。
-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- 16 理由要領
  -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6日下午1時53分許,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,被告於當日晚間10時13分許返還系爭車輛等事實,有汽車出租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3頁),復為被告所不爭執,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而有前保桿、右下引擎下護板及右前葉子板襯墊受損等情形,其因而受有修繕費新臺幣(下同)12,031元、營業損失3,220元等損害,合計15,251元等情,則為被告所否認,並以:被告有上傳還車照片,還車時並未毀損,否認上開毀損情形為被告造成等語置辯。
  - 二、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毀損係被告造成乙節,為被告所否認,依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,應由原告就此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任。原告雖提出維修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為證 (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9頁),惟上開證據充其量僅能證明 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,而前述車損照片拍攝時間為111年8月

- 7日中午12時30分許,距離被告於111年8月6日晚間10時13分 01 許還車時,已間隔逾9小時,時間尚非短暫,自不能排除系 02 爭車輛於被告還車後因其他原因毀損之可能性。此外,原告 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,應認其本件舉證不足以證明被告 04 有何過失不法致系爭車輛受損之行為。從而,原告依租賃契 約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,251元本息,為無理由, 應予駁回。 07 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,核與判 08 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列,併此敘明。 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10 為原告敗訴之判決,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 11 (第一審裁判費),應由原告負擔。 12 113 年 菙 民 中 或 11 月 11 1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歐家佑 官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5 16 17 18
-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應 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今及其具體內容,與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如於本判決宣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9 (須附繕本)。
- 中 華 113 年 11 月 11 21 民 國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22